# 关于印发《绩溪县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的通知

绩政〔2024〕5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绩溪县建筑垃圾管理办法》业经县政府研究通过, 现印发 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4年9月18日



## 绩溪县建筑垃圾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建筑垃圾的有序管理,维护市容和环境卫 生,减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 染环境防治法》《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宣城市 城市管理条例》《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盲城市建筑垃圾管理 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县行政区域内建筑垃圾的产生、收集、贮存、运 输、利用、处置以及相关监督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建筑垃圾,是指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新建、改建、 扩建、拆除、修缮和装饰装修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以及 居民、商户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所产生的工程渣土、装潢垃圾及 其它废弃物。

本办法所称管理,是指对建筑垃圾产生、倾倒、运输、中转、 回填、消纳、利用等处置活动的管理。

第三条 县住建局(县城管局)是建筑垃圾管理的行政主管 部门,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县发改、自然资源规划、生态环

### 🦲 绩溪县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境、公安、交通、市场监管、税务、绩溪经开区管委会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配合县住建局(县城管局)共同做好建筑垃圾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承担辖区内建筑垃圾日常管理工作,及时发现、制止乱堆、乱倒、偷倒建筑垃圾行为,依法查处职责范围内的建筑垃圾违法行为。

第四条 建筑垃圾处置实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和谁产生、谁承担处置责任的原则。

第五条 建筑垃圾处置实行源头管控制度。

物业服务企业、社区(村)、工程建设单位、环境卫生责任 单位为建筑垃圾处置源头管控管理单位;

源头管控管理单位应当建立管辖区内建筑垃圾网格化巡查机制,及时发现、核实、登记建筑装潢垃圾产生信息,及时向产生方开展普法宣传,引导产生方依法依规履行好源头分类处置主体责任。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报县住建局(县城管局)备案。

第六条 建立建筑垃圾处置台账制度。全面推行建筑垃圾从产生、运输、处置环节"两点一线"的台账制度。产生方、运输



方、外置方要建立建筑垃圾处置台账。建筑垃圾处置主管部门要 不定期进行监督检查,落实建筑装潢垃圾运输、处置全过程监管。

#### 第二章 处置与运输

第七条 因工程建设、建筑物装饰装修等原因产生建筑坑 圾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应当在工程开 工前,向县住建局(县城管局)申请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手续, 并提供下列材料:

- (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者其他 相关审批材料:
  - (二)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其他材料。

申请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连续的施工围挡,场 内设有硬化路面、车辆冲洗平台和自动冲洗设备、沉淀池、降尘 设备等设施设备,并配备专人进行管理。

县住建局(县城管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 出决定。符合条件的,核发"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和"建筑垃 圾承运车辆准运证"(简称"两证");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核发 "两证",并书面告知理由。

第八条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处置建筑垃圾,应当委托具有

建筑垃圾运输核准文件的企业运输。个人和未取得建筑垃圾运输核准文件的企业不得从事建筑垃圾运输活动。

第九条 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机械设备和车辆停放场所;
- (二)承运建筑垃圾的运输车辆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和技术条件;
- (三)规范实施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编号、标识、封闭运输的 管理,实现建筑垃圾无尘化运输和全程动态智慧化监管。
  -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道路运输证、行驶证等合法手续;
- (二)安装、使用行车记录仪和卫星定位系统且运转正常, 并将信号接入县住建局(县城管局)管理平台;
- (三)按照规定喷印所属运输企业名称、标志及编号,车身 颜色醒目统一;
  -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十一条 具备第七条规定条件的企业可以向县住建局(县城管局)申请办理建筑垃圾运输核准手续并提交相应材料。县住建局(县城管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核



准的决定。符合条件的, 颁发建筑垃圾运输核准文件, 并将从事 建筑垃圾运输的车辆在该文件上予以登记;不符合条件的,不予 核准并书面告知理由。

县住建局(县城管局)应当将建筑垃圾运输企业核准情况向 社会公示。

第十二条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应当遵循下列规定:

- (一) 随车携带建筑垃圾承运车辆准运证:
- (二)实行密闭化运输,装载的建筑垃圾不得超过车厢挡板 高度,不得沿途泄漏、散落或者飞扬;
  - (三)车辆驶离施工工地应当冲洗干净;
  - (四)按照核定的时间、路线、地点运输和倾倒建筑垃圾:
  -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其他规定。

第十三条 建筑垃圾运输核准文件不得涂改、倒卖、出租、 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

第十四条 从事建筑垃圾运输并取得建筑垃圾运输核准文 件的运输企业,由县住建局(县城管局)负责按年度进行考核。 考核不合格的, 由县住建局(县城管局)书面告知理由, 限期改 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具体考核办 法由县住建局(县城管局)另行制定。



第十五条 居民、商户应当将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零 星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并委托有资质的建筑垃圾运输 企业收集运送到建筑垃圾处置场。

实行物业管理小区的居民、商户在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 的零星建筑垃圾由所在小区的物业管理企业委托有资质的建筑 垃圾运输企业收集运送到建筑垃圾处置场。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区街道两侧和公共场 地堆放物料、建筑垃圾。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 地临时堆放物料、建筑垃圾的,应当经县住建局(县城管局)同 意后,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 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并按照有关规定处置,防止污染环境。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 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不得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 圾。

#### 第三章 消纳与利用

第十九条 建筑垃圾消纳、综合利用等设施的设置,应当纳 入城市市容环境卫生专业规划。



具住建局(具城管局)、具自然资源规划局、具生态环境分 局等部门,要组织编制建筑垃圾消纳场所设置规划,报县人民政 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 第二十条 具住建局(具城管局)应当加强对建筑垃圾消纳 场所的管理,通过招标等方式确定有关单位负责具体管理。
  - 第二十一条 建筑垃圾消纳场所管理者应当遵循下列规定:
- (一)不得擅自关闭建筑垃圾消纳场所或者拒绝消纳经核准 处置的建筑垃圾:
- (二)配备相应的摊铺、碾压、降尘、照明、排水、消防等 设施设备:
- (三)对出入口道路和场内车辆通行道路进行硬化处理,并 在出入口安装视频监控设备:
- (四)制定并落实环境卫生和安全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进行 现场管理:
  - (五)设置车辆冲洗设施,确保驶离场地的车辆清洁;
- (六)准确记录进入场内的车辆、消纳建筑垃圾数量,建立 完整的处置台账,并定期向县住建局(县城管局)报告;
  - (七)不得消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其他有毒有害垃圾;
  - (八)不得允许无建筑垃圾承运车辆准运证的车辆进场卸载



#### 建筑垃圾:

(九)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其他规定。

第二十二条 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建筑垃圾综合利用 项目,支持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研发、生产。

利用财政性资金建设的城市环境卫生设施、市政工程设施、 园林绿化设施等项目应当优先使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

第二十三条 鼓励新(改、扩)建的各类工程项目在保证工 程质量的前提下,优先使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县住建局(县城管局)应当会同公安、交通等 部门建立执法联动机制,开展建筑垃圾处置联合执法,及时发现 和查处违法行为。

联合执法部门应当加强日常管理和机动巡查,对建筑垃圾运 输车辆集中通行区域、事故易发和隐患突出区域,实施重点监督 管理。

第二十五条 县住建局(县城管局)对建筑垃圾处置活动进 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职责范围内的建筑垃圾违法行为。对建筑 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处置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



位及时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手续。

县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对建筑垃圾运输过程中道路交通 安全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违法行 为实施处罚。

县交通局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的道路运输行为进行监督检 查,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的道路运输违法行为实施处罚。

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对辖区内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 实施统一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职责范围内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案 件。

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协助做好建筑垃圾消纳场所的选址及用 地要素保障相关工作。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对违反本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由有关行政 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法予以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对建筑垃圾处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 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建筑垃圾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徇私舞弊违反本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依规给予处

### 绩溪县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理; 涉嫌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实施中的具体问题由县住建局(县城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绩溪县建筑垃圾管理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绩溪县建筑垃圾管理办法》(修正版)(绩政[2023]63号)同时废止。